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使用

项 目 名 称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超佰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2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报告表 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 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				
建设单位	福建超佰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N：24.744313°E118.570859°）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9]C050892 号	主管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工程规模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7971m ²	总规模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见表 1-1“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28660	28660		
电(kwh/a)	—	30 万	30 万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天然气(m ³ /a)					
其它					

1.2 项目由来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项目总体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果冻、蛋黄酥、饮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项目拟聘用职工 70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租用福建晋江味米食品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7971m²（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项目现未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环境部令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中“三、食品制造业：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类别中“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及“四、酒、饮料制造业：18、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类别中“单纯调制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

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食品制造业			
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
四、酒、饮料制造业			
18、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单纯调制的	/

二、当地自然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晋江市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闽南金山角地区的东北部，位于北纬 24°30'44"~24°54'21"，东经 118°24'56"~118°41'10"。东北连接泉州湾，东南邻台湾海峡，西南环围头澳、安海湾与金门隔海相望，西与南安市接壤，北和泉州鲤城区毗邻。地域东西宽 24km，南北长 42km，陆域面积 649km²，海域面积 6345km²。项目地理位置：北纬 24°48'48.49"，东经 118°37'29.77"，其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项目北侧为宝力素饮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出租方在建厂房，小牛顿食品在建厂房，南侧为乐享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4。

2.1.2 气象特征

项目所处区域的气象和气候特征如下：

(1) 气温

本区域气候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夏无酷热，冬无严寒。日照充足、蒸发快，季风明显，雨量集中。主要气象要素为：多年平均气温 20.6℃，1 月最低，为 12.3℃，7 月最高，为 28.3℃，气温年较差为 17.7℃。多年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32.3℃，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9.4℃。

(2)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32.0mm。多年月平均降水量最大值为 207.1mm，出现在 6 月；最少降水量为 28.3mm，出现在 12 月。3~9 月为雨季，10~2 月为相对旱季。年最大降水量 2088.5mm，出现在 1983 年；年最小降水量 815.1mm，出现在 1978 年。

(3) 风场

区域年主导风向为 NE，其次为 NNE。多年平均风速为 3.3m/s。5、8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2.9m/s，10、11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3.7m/s。风速年均较差为 0.8m/s。

(4) 雾

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15.9 天，最多年雾日数 24 天，每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为雾季，雾日集中在春季，平均每月出现雾日数 2~4 天。

(5) 灾害性天气

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台风、暴雨、大风，另外还有春寒。

2.1.3 水文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至鲟浦段感潮河段。晋江是泉州市的主要河流，发源于戴云山之麓，流域面积 5629km²。晋江上游分为东、西两溪，东溪发源于永春县绵斗镇，全长 120km，流域面积 1917km²，西溪发源于安溪县桃舟乡达新村附近的斜屿山，全长 153km，流域面积 3101km²。东溪与西溪汇合于丰州镇内的双溪口，下游经晋江市和泉州市区，注入泉州湾。晋江全长 302km，主河约 182km，流域面积 5629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8.28 亿 m³，平均流量为 153m³/s。晋江感潮河段的潮流属不正规半日潮流，相比于泉州湾的正规半日潮

流性质而言，其潮流的非正规性主要是潮流变形，浅海分潮增大引起的。受地形影响，潮流呈往复式运动，涨潮流向西北，落潮流向东南，流向与河床深槽走向一致，基本是顺岸流。涨潮平均流速约 0.35m/s，落潮平均流速约 0.30m/s。

2.1.4 地形地貌地质

晋江市域位于闽东南沿海大陆边缘拗陷变质带中部，第四纪地层极为发育。岩石主要有二长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和金黑云母花岗岩。地质结构受东北新华系结构控制。因地处长乐-南澳大断裂中段，境内有青阳-安海、西坑-古盾、祥芝-围头三条断裂带。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区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海倾斜。地形以台地、平原为主。主要山峰分布在西北和中部的灵源山、高洲山、华表山、罗裳山、崎山，是戴云山系向东南沿海延伸的余脉，经台地、

平原向海域展开。本市地貌单元有丘陵、台地、平原三种类型，以台地最大、平原次之、丘陵最小。晋江现有市区处于晋东平原，由九十九溪、晋江及海浪冲积而成，属于泉州平原的构成部分。

2.2 晋江经济开发区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2000 年正式开工建设，2003 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5 年被列入省级开发区示范区，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告更名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2009 年开发区全面启动拓区发展规划，已基本形成“一区九园”发展格局(包括五里综合工业园、安东集控工业园、东石台资产业园、英林服装贸易园、新塘现代物流园、省装备制造业基地金深园、省装备制造业基地安内园、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深沪中小企业创业园)，总规划面积 98.9 平方公里，建成区(五里园、安东园)面积 20 平方公里。

晋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五里园、安东园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同步发展，纺织服装、鞋业制造、食品、纸制品、伞具等传统产业已具规模。同时随着晋江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电子新材料、精细化工、精密机械、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已进行规划环评编制，2010 年已编制《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并于 2010 年取得福建省环保厅批复，《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规划定位：五里工业园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建设，福建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4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9000 万元，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日处理量 4 万吨，总规模将达日处理量 20 万吨。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3.1 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位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南港沟目前没有划定环境功能类别，其主要功能为排洪、纳污，属于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根据执行标准确认函（晋环保函[2011]52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部分指标 单位：mg/L（除 pH 值）

项目	pH (无量纲)	DO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V 类标准浓度限值	6~9	≥2	≤2.0	≤15	≤10	≤40	≤1.0

2.3.2 大气环境

根据《晋江市市域环境规划修编说明》（晋江市人民政府，1999.8），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	-----

2.3.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号），项目所处区域为工业集中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3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工业集中区	65	55

2.4 执行排放标准

2.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进入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75	150	25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4.2 废气排放标准

烘烤食品按排气罩投影面积核算为4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规模。

表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中型
油烟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75%

2.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详见表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2.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5 环境质量现状

2.5.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7年晋江市地表水水体监测点位断面是加沙、乌边港和杏坂，所属水体名称九十九溪和南低渠，功能类别为III、V、V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V、V类标准，全年监测频次分别为6次、6次、4次。本年度监测频次共16次，监测达标频次16次，全年水质达标率100%。

2、城市饮用水环境质量

2017年我市饮用水源地（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水质保持良好，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水质达标率100%。

2.5.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环保局2019年1月14日），2018年我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76-3.6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5.1%。晋江市城市空气环境中的SO₂浓度为0.013mg/m³，NO₂浓度为0.024mg/m³，PM₁₀浓度为0.055mg/m³，PM_{2.5}浓度为0.025mg/m³，CO浓度为0.8mg/m³，O₃浓度为0.137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18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2.76	97.5	0.010	0.015	0.041	0.019	0.8	0.140	臭氧
2	台商区	2.85	93.7	0.006	0.012	0.039	0.023	1.2	0.149	臭氧
3	德化县	2.86	98.4	0.005	0.016	0.039	0.023	1.2	0.138	臭氧
4	泉港区	3.06	97.8	0.015	0.019	0.047	0.023	0.7	0.131	臭氧
5	安溪县	3.32	95.6	0.007	0.023	0.048	0.028	1.0	0.140	臭氧
5	鲤城区	3.32	94.8	0.010	0.022	0.051	0.027	0.8	0.144	臭氧
5	开发区	3.32	94.8	0.010	0.022	0.051	0.027	0.8	0.144	臭氧
8	石狮市	3.33	90.7	0.010	0.022	0.048	0.026	0.8	0.156	臭氧
9	晋江市	3.38	96.4	0.013	0.024	0.055	0.025	0.8	0.137	臭氧

图 2-4 2018 年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2.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检测，监测期间，项目未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表 2-7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根据表 2-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6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主要环境问题集中在运营期。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该项目的

该项目的

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和水量对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的影响及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 (2) 项目生产过程中，烘烤废气和燃料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 项目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7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目标

2.7.1 保护目标及执行标准

(1)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是南港沟，南港沟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加以保护。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3)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的保护目标是项目周边区域，以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加以保护，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7.2 敏感目标

年产果冻300吨、蛋黄酥60吨、饮料150吨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18号。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8。

表 2-8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南港沟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大气环境	梧垵村	西北侧	466m	1000人，3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坂头村	东侧	227m	1060人，320户	
	山前村	南侧	537m	1000人，300户	
	英墩村	西南侧	1135m	1600人，500户	

三、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果冻300吨、蛋黄酥60吨、饮料150吨；
- (2) 建设单位：福建超佰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18号；
- (4) 总投资：1000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建设规模：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7971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果冻300吨、蛋黄酥60吨、饮料150吨；
- (8) 职工人数：项目聘用职工70人，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 (10) 出租方及租赁土地概况：福建晋江味米食品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从事纸制品（纸箱）生产，公司已于2017年05月18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详见附件8，公司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详

见附件 7：不动产权证）。

3.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3、附图 4。

表 3-1 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F 为封口区、杀菌
		2F 为包装、煮料、调香、成品仓库等
	生产车间 2	3F 为和面、成型、烘烤、搅拌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 1 2F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 1 2F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并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向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统一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废水+气浮+A ² O 工艺”处理工艺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供气	向工业区购买

3.2 公用工程

3.2.1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统一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2.2 供电

由市供电局提供，用电量为 30 万 kWh/年。

3.3 主要的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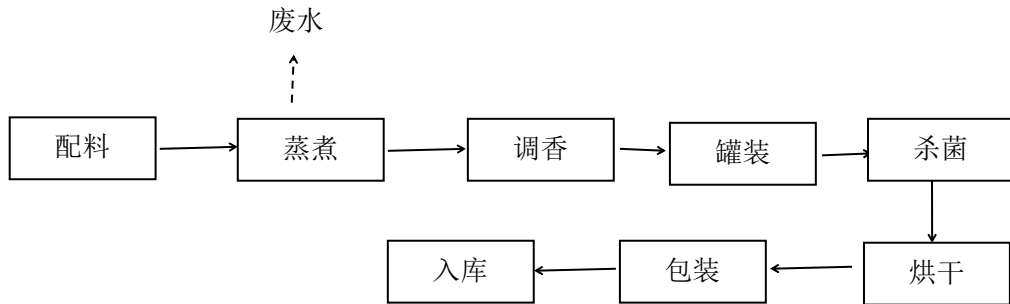


图 3-1 果冻和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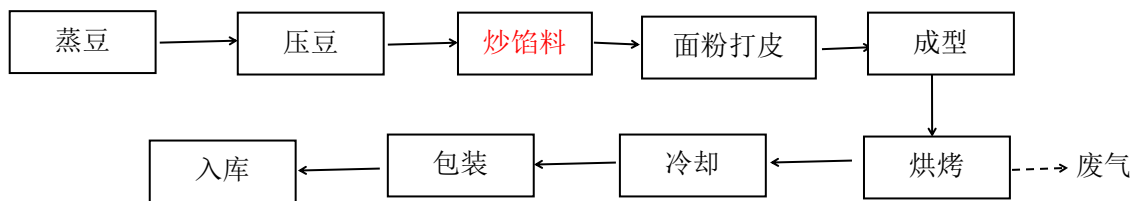


图 3-2 蛋黄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豆子经蒸豆压豆后炒现料，打皮成型，通过燃气炉进行烘烤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烘烤产生的油烟，冷却后包装成品。果冻和饮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原料经配料蒸煮后调香、罐装，杀菌包装成品。

3.6 水平衡

3.6.1 用水分析

(1)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工作台、车间地板等的清洗用水量约为 90t/d (27000t/a)。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该工序产生的废水量为 81t/d (24300t/a)。

(2) 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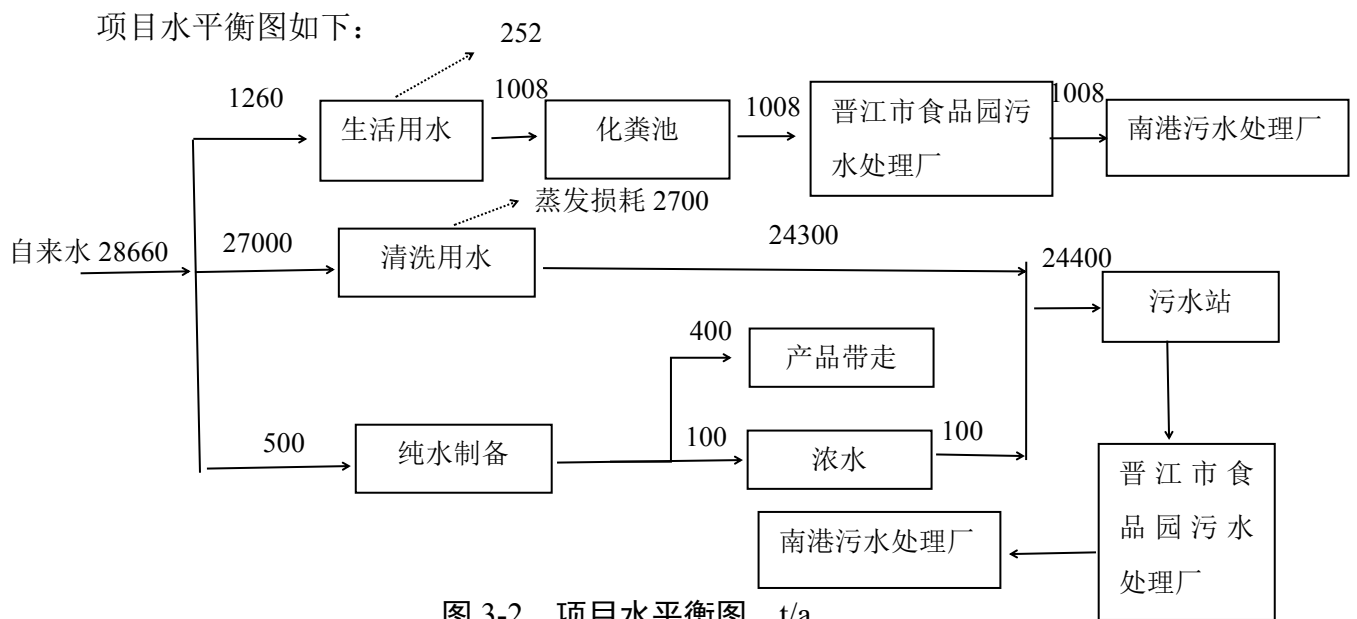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用水均为纯水。纯水制备年消耗量约为 500t/a。制备的纯水用于食品生产、冷却用水、设备内部清洗等方面。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进行处理，纯水出水率为

80~85%（按 80%计）。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纯水量为 400t/a，排浓水量 100t/a，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3)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7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2m³/d (126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3.36m³/d (1008m³/a)。

3.6.2 水平衡图



3.7 主要污染源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3.7.1 施工期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无新基建，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

3.7.2 运营期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3.7.2.1 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d (1008m³/a)。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_{Cr}: 40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BOD₅: 200mg/L。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1.33m³/d (24400m³/a)。类比同类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大体为 COD_{Cr}: 3000mg/L、SS: 80mg/L、NH₃-N: 240 mg/L、BOD₅: 1200mg/L。项目生产

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表 3-5。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汇总表

类别	废水量 t/a	项目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08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4032	0.2016	0.252	0.03528
		进污水厂前达标排放浓度	mg/L	350	150	200	35
		进污水厂前排放量	t/a	0.3528	0.1512	0.2016	0.03528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污水厂排放量	t/a	0.0504	0.01008	0.01008	0.00504

表 3-5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汇总表

类别	废水量 t/a	项目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24400	产生浓度	mg/L	3000	1200	80	240
		产生量	t/a	73.20	29.28	1.95	5.86
		进污水厂前达标排放浓度	mg/L	375	150	10	30
		进污水厂前排放量	t/a	9.15	3.66	0.24	0.73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污水厂排放量	t/a	1.22	0.24	0.24	0.12

3.7.2.2 废气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来自烤炉油烟废气，蒸汽向园区购买，无燃料废气产生。

项目食品生产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类比同类企业项目烤炉油烟产生浓度约 4.0mg/m³。每个烤炉排气速率为 2000m³/h，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2.15t/a。项目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烘烤炉生产设备油烟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其去除率一般可达 85%以上（按 85%计），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 0.6mg/m³，排放量约为 0.32t/a。项目外排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4.5 倍。

3.7.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套生产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 60-7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
全自动充填封口机	2	75
自动充填旋盖机	4	75
CFD 全自动封口机	10	75
炒锅	6	60
研磨机	1	75
煮料锅	1	60
煮料罐	3	60
调香机	3	75
卷切机	2	75
均质机	1	75
热水锅	1	60
冷热缸	6	75
蒸豆机	4	75
和面机	6	75
成型机	10	75
烤炉	16	75
搅拌机	2	75
包装流水线	6 条	75

3.7.2.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3.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70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K值为0.4kg/人·d，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kg/d，即 8.4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53800t/a，根据我国现行规范，每 1 万 m³ /d 污水的污泥产量为 1.01~1.25tDS/d，本项目按 1.25tDS/d 计，则项目年废水处理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31.7t/a。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3.7.2.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08	0	1008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1008	1007.6472	0.3528	
		BOD ₅	0.2016	0.0504	0.1512	
		SS	0.252	0.0504	0.2016	
		NH ₃ -N	0.03528	0	0.03528	
	生产废水	污水量	24400	0	24400	经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73.20	64.05	9.15	
		BOD ₅	29.28	25.62	3.66	
		SS	1.95	1.71	0.24	
		NH ₃ -N	5.86	5.13	0.73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	2.15	1.83	0.32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8.4	8.4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3.0	3.0	0	集中收集后外卖
	污泥		31.7	31.7	0	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3.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各车间布局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制造业，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3.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不需设置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综合分析，项目在此生产基本可行，其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2）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统一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排水符合晋江市排污规划要求。由环境现状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用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性企业推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项目为鞋底生产企业，不属于“退二进三”工程需要退出的高污染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排污系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不冲突。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地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6。

2) 与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其他相关任务是防洪涝工程的建设与维护。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3)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根据园区规划图，项目位于工业用地（附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4)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周边主要为生产性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统一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油烟废气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项目应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夜间不生

产，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则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5)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详见附图8，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闽（200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3278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土地利用规划、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3.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目前，泉州市、晋江市均未划定生态红线。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于陈埭镇涵口村，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统一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

根据《2018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环保局2019年1月14日），2018年我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76-3.6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或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5.1%。晋江市城市空气环境中的 SO₂ 浓度为 0.013mg/m³，NO₂ 浓度为 0.024mg/m³，PM₁₀ 浓度为 0.055mg/m³，PM_{2.5} 浓度为 0.025mg/m³，CO 浓度为 0.8mg/m³，O₃ 浓度为 0.137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资源。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水资源的损耗，且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大大减少了用水量，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⑤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3.12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污染防治战略，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实施清洁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从改革和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物料循环和废物综合利用等环节入手，不断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量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使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

根据国发[1996]3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有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的内容包括清洁的产品、清洁的生产过程和清洁服务三个方面。一般说来，对一个生产过程影响的因素主要有8个方面，分别是：(1)原辅材料和能源；(2)产品；(3)技术工艺；(4)设备；(5)过程控制；(6)废弃物；(7)管理水平；(8)员工素质。下面从这8个因素简要分析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1)能源：福建超佰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电能为能源，外购蒸汽供热，属清洁能源。

(2)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水平、员工素质：公司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在工艺先进性、过程控制、管理水平以及员工素质等方面力求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3)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统一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废气：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中收集并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基建，因此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方案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的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25388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4400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08吨/年。项目自建90t/d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主要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O工艺处理”处理工艺，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进入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的A排放标准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接纳水域水质的影响较小。

(2) 项目废水接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樟井社区，总用地面积 33333.5m²，设计处理规模达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 20333.4m²，采用“AMAO(即多段多级脱氮除磷 AO 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量为 1.25m³/d，服务产业园区 467.7 公顷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93.18 公顷)，规划区内人口 4.4 万人。二期工程待食品产业园区废水排放量达到一期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时启动。据了解，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 2017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

②可行性分析

A、管网衔接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于2018年1月建成运营，项目废水可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水质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符合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水量分析

项目日排放废水量为84.6t/d，食品园污水厂设计近期处理规模12500m³/d，项目废水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的0.68%，对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食品园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项目污水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4 万吨/日。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为 84.6t/d，占处理量的 0.24%。目前南港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3.6 万 t/d，且目前已开始筹备扩建，二期项目预期新增日处理污水量 5 万 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污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其水质满足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污水厂日常运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污水可顺利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因此，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来自烤炉油烟废气。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烘烤炉生产设备油烟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其去除率一般可达 85%以上（按 85%计），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 0.6mg/m³，排放量约为 0.32t/a。项目外排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则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A）之间，噪声源强最大为 75dB（A）。生产设备采取防振、减震、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15-20dB(A)。本项目取值 15dB(A)。

（2）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Q—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r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点源衰减模式：L_r=L₀-20lg(r/r₀)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r₀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L₀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C.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项目昼间各设备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计算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昼间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西侧厂界	40.0	≤60	达标
北侧厂界	38.4	≤60	达标
东侧厂界	44.4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1.9	≤60	达标

由表5-1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

(2) 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七、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67289 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56489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0 吨/年。项目自建 2000t/d 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O 工艺处理”处理工艺，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后进入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排放标准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接纳水域水质的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²O 工艺”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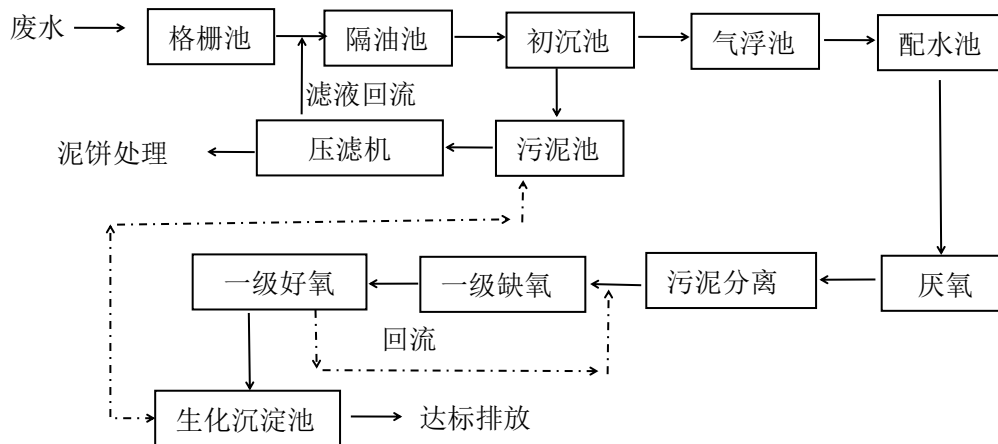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流入隔油池除去大部分油脂后进入初沉池，上清液进入气浮净水器，除去大部分悬浮物后，出水排入好氧池中，在溶解氧环境中，有机物被微生物代谢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和二沉池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由压滤机压干外运，滤水回调节池再处理。

处理效果分析

表 7-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	COD	BOD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000	1200	80	2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375	150	10	30
排放标准	500	350	400	45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75	150	250	30
去除率%	87.5	87.5	87.5	87.5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运行稳定、运行费用低，项目生产废水经该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中收集并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建筑物，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4.5 倍，并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

油烟净化装置主要由机械预处理区、主净化区和机械终处理区三部分组成，

处理工作原理如下：

a. 油烟颗粒经均流匀速导入机械预处理区进行净化，主要作用为：强化滤油性能，过滤大颗粒油烟和杂质；自动沥油（油自动回流至接油盘），不堵塞，杂质被机械处理区截留，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对气体起均流、降速作用，使烟气匀速、均衡地进入电场，保证电场的充分处理效能。气体被压缩膨胀，部分油烟颗粒由于惯性作用与处理器中吸附材料进行接触而被吸附，从而降低流出预处理器的油烟颗粒浓度与流速。

b. 均流、预处理后进入主净化区，主要作用为：油烟颗粒及油气聚合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碳化及燃烧，少量的分解产物被引到接油盘。高压静电产生的臭氧对油烟中的致癌物质具有分解作用。

c. 最后经过机械终处理区并进行净化吸收，主要作用为：该终处理区具有强吸附性能，能吸附被静电处理后的黑烟颗粒；配套产品（强力化油剂）能有效去除附着于机械处理区中的油污和异物，有利于该处理区重生，进行再次吸附处理。

该净化装置具有极高的油烟去除率、去黑烟率及一定的去异味效果，适用于宾馆酒店，餐厅食堂、食品生产企业等场合。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2）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3）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6) 主要的降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7)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单位处理。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一般生产固废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由物质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要求项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从上述分析可见，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方法是可行的，在落实好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 70 人的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8.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	20
2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3	噪声处理措施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3
合计			26

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2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的 2.6%。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九、环境管理

9.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 (1) 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 (2) 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 (4) 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5) 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 (6)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 (7) 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8)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9) 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9.2 排污申报


(1)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9.3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9-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9-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9.4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时段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连续	排放口	废水量	/	/	1008	/	/
		COD				50mg/L	/	0.0504	≤50mg/L	/	
		BOD ₅				10mg/L	/	0.01008	≤10mg/L	/	
		SS				10mg/L	/	0.01008	≤100mg/L	/	
		氨氮				5mg/L	/	0.00504	≤5mg/L	/	
	生产废水	废水	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连续	排放口	废水量	/	/	24400	/	/
		COD				50mg/L	/	1.22	≤50mg/L	/	
		BOD ₅				10mg/L	/	0.24	≤10mg/L	/	
		SS				10mg/L	/	0.24	≤100mg/L	/	
		氨氮				5mg/L	/	0.12	≤5mg/L	/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连续, 2400h/a	/	油烟	0.6mg/m ³	0.133kg/h	0.32t/a	2.0mg/m ³	/
噪声	生产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连续排放	/	/	/	/	/	昼间≤60dB (A) , 夜间≤50dB (A)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卖	间歇	/	/	/	/	0	/	/
		沉淀污泥	委托有污泥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	/	/	/	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间歇	/	/	/	/	0	/	/

9.5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1）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008t/a），生产废水（244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9-3。

表 9-3 主要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m ³ /a）	1008	0	1008
COD（t/a）	0.4032	0.3528	0.0504
氨氮（t/a）	0.03528	0.03024	0.00504

表 9-4 主要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m ³ /a）	24400	0	24400	/	24400
COD（t/a）	73.20	64.05	9.15	50	1.22
氨氮（t/a）	5.86	5.13	0.73	5	0.122

（2）总量指标调剂方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暂不实行总量指标控制管理。生产废水可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竞拍取得排污权。

9.6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9.7 运行期环境监控计划

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情况，制订全厂环境监控计划，监测位置（点）可以不必监测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常规监控监测应按计划进行，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在设备维护过后，工艺变更过后也应进行验收监测。

9.8 环境监测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其监测方案的制订是由排污单位负责，由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的指导下制订。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表 9-5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排放量、pH、COD、BOD、SS、氨氮、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总出口
废气	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排放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项目厂界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合理处置	公司环保机构	1 次/年	——

十、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暂行办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在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27208>）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公众参与途径方式、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在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www.fjhb.org/article-27982-1.html>）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概况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项目总体投资 1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项目拟聘用职工 70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租用福建晋江味米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7971m²。

11.2 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11.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南港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2）水环境现状

2017年晋江市地表水水体监测点位断面是加沙、乌边港和杏坂，所属水体名称九十九溪和南低渠，功能类别为III、V、V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V、V类标准，全年监测频次分别为6次、6次、4次。本年度监测频次共16次，监测达标频次16次，全年水质达标率100%。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进入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11.2.2 大气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废气的影 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环保局2019年1月14日)，2018年我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76-3.6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5.1%。晋江市城市空气环境中的SO₂浓度为0.013mg/m³，NO₂浓度为0.024mg/m³，PM₁₀浓度为0.055mg/m³，PM_{2.5}浓度为0.025mg/m³，CO浓度为0.8mg/m³，O₃浓度为0.137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中收集并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建筑物，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直径的4.5倍，并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

11.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防噪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1.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1.3 环境可行性结论

1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制造业，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11.3.2 清洁生产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生产，生产工艺可靠、成熟；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能耗不大，使用的原料废料可综合利用，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经采取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产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3.3 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土地利用规划、晋江市生态市建设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11.3.4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引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处

理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冷却水循环回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1.3.5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生活污水暂不实行总量指标控制管理。生产废水可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竞拍取得排污权。项目新增 COD 指标：1.22t/a、NH₃-N 指标：0.122t/a。

11.3.6 信息公开结论

为掌握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让广大公众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本项目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11.3.7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的环保措施见表 11-1。

11.4 总结论

年产果冻 300 吨、蛋黄酥 60 吨、饮料 150 吨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垵路 1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运营暂时可行。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配合相关部门搬迁。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内容		措施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口 1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②要求：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8.5；COD _{Cr} ≤35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35mg/L）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食品园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口 2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BOD ₅ 、SS、氨氮； ②要求：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NH ₃ -N≤45mg/L）	
废气	烘烤油烟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进行屋顶排放。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油烟②要求：排放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	
固废处置	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后由外单位回收利用；③污泥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的修改单要求；	——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65dB（A），夜间≤55dB（A）。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污水、废气、噪声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	

11.5 对策和建议

- (1) 严格生产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
- (2) 项目应增强劳保意识，保障工人身体健康。
- (3) 项目注意节约用水，避免水资源浪费。
- (4) 严格厂区的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废，保持清洁。
- (5) 加强对环保处理措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同时不断探索提高清洁生产的路子，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浪费。
- (6) 项目投产后应尽快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